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道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拟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各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紫光同创的另外两位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芯翔志坚科技有限公司，以各自对紫光同创的持股比例为限，共同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拟为紫光同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各提供担保额度7300万元，合计担保额度为1.46亿元。

紫光同创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未满12个月），且公司董事长、总裁马道杰先生任紫光同创董事，因此，紫光同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道杰、刁石京、吴胜武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

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金融机构办理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授权总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债、债券类投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福费廷等。

上述授信在额度内可分多次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文件。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周洋女士因在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分管工作变动已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缪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期限已满，经双方沟通，决定不再续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以及根据业务需要聘请其开展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刚：男，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University of Dayton, OHIO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 NCR 中国公司高级客户经理、西安办事处总经理、中国区副总经理、大中华区总裁，紫光西部数据有限公司 CEO，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缪刚先生现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总裁。除此以外，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